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使用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公積金均衡基金／摩根公積金平穩基金／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摩根公積金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摩根公積金高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摩根公積金保守基金／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各稱及統稱「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基金的若干變動。

1. 適用於摩根公積金均衡基金、摩根公積金平穩基金、摩根公積金增長基金、摩根公積金高增長基金及摩根公積金保守基金（各稱及統稱「有關基金」）的變動

1.1 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的變動

經檢視有關基金後，經理人已決定對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作出如下修訂，由2020年12月30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有關基金	現時投資目標	由生效日期起的經修訂投資目標
摩根公積金均衡基金	本基金之首要投資目標是於適度風險參數下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第二目標為長期而言賺取較香港物價通脹率為高之回報。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同時容許承受中等水平的風險。
摩根公積金平穩基金	本基金之首要目標是盡量減低以港元計算之短期資本風險，而第二目標則為賺取較港元存款利率為高之長期回報。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盡量減低以港元計算之短期資本風險，同時提供若干資本增值之潛力。

摩根公積金增長基金	本基金之首要投資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第二目標為長期而言賺取較香港薪金通脹率為高之回報。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同時容許承受中等偏高水平的風險。
摩根公積金高增長基金	本基金之首要投資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第二目標為長期而言賺取較香港薪金通脹率為高之回報。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盡量提高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同時容許承受高水平的風險。
摩根公積金保守基金	本基金之投資政策為提供以港元計算之長期增值。長遠而言，經理人旨在保存本基金之資本價值。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是賺取較港元存款利率為高之長期回報，同時容許承受保守水平的風險。

上述修訂只反映對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描述所作之優化。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有關基金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令有關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發生任何重大改變。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將不會因上述變動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1.2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

為了擴闊有關基金的投資範圍，由生效日期起，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訂明各有關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由非關聯管理公司管理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人就有關基金徵收之費用將考慮該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所徵收之管理費，以及有關基金所持有之該交易所買賣基金之權益應佔之部分而調減。因此，就投資於該交易所買賣基金而徵收的首次認購費、變現費用或管理費均不會出現雙重收費。

就投資於由非關聯管理公司管理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基金或須承擔因投資於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而招致的費用（例如首次認購費、變現費用、管理費等）。

經理人預期會選擇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統稱「相關基金」）（「**摩根相關基金**」），而不考慮或了解可供選擇的由非關聯管理公司管理的相關基金（「**非關聯相關基金**」）範圍，儘管可能（或並不）存在一項或多項投資者可能認為對有關基金而言更具吸引力或具有更加理想的回報的非關聯相關基金。特別是，就主動式管理相關基金而言，經理人會將其選擇範圍限於**摩根相關基金**。就被動式管理相關基金而言，經理人預期會選用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被動式管理相關基金；而只有在無法進行該投資的情況下，經理人方會考慮由非關聯管理公司管理的被動式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

鑑於上述變動，有關基金將承受與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例如，概不保證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會成功達致，而這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有關與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以及上述經理人挑選相關基金的政策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經修訂基金說明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適用於有關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有關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管理有關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上述變動將不會對有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1.3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變動

現時，有關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由生效日期起，有關基金可同時為投資及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各有關基金的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將維持在相應有關基金之資產淨值的50%不變。

1.4 上調適用於有關基金的信託管理費

根據有關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的最高費用金額為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2%。然而，適用於有關基金的信託管理費現時為每年0%。

由生效日期起，信託管理人將就各有關基金收取25,000美元的年度信託管理費。為免生疑問，信託管理人收取的信託管理費將不會超過信託契約所載的最高金額。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由生效日期起，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訂明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將納入投資過程。

納入ESG指在篩選公司／發行人時透過研究及風險管理有系統地納入重大的ESG因素。此舉涉及就與相關公司／發行人有關的ESG因素的財務重要性進行專有研究，以及可酌情進行投資，而不論ESG因素對公司／發行人構成的影響屬正面或負面。

1.6 加強投資政策內的披露

由生效日期起，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內的披露將作出加強，例如將會載明對若干資產類別的投資限額及其他投資考慮因素等。請參閱經修訂基金說明書，了解詳情。

1.7 變更有關基金的中文名稱

由生效日期起，有關基金的中文名稱將作出變更。請參閱本函隨附的附件，了解詳情。

2. 經理人於非交易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靈活性

基金現時於每個交易日辦公時間結束時進行估值。為了向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基金的信託契約及基金說明書將由生效日期起作出修訂，以訂明除了於每個交易日進行估值外，經理人亦可在經信託管理人批准後，決定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

3. 加強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的披露

基金說明書內的披露亦將作出加強，以更與披露方面的相關監管規定保持一致。基金說明書亦將作出其他編輯及／或行政方面的雜項修訂。

閣下可於基金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¹，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²，免費索取基金現行的基金說明書。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基金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¹，免費查閱各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反映上述修訂的經修訂基金說明書及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或摩根退休金服務（852）2978 75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機構業務總監
廖卓慧
謹啟

2020年9月30日

¹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件

變更有關基金的中文名稱

現時中文名稱	由生效日期起的經修訂中文名稱
摩根 <u>公積金</u> 均衡基金	摩根 <u>裕盛</u> 均衡基金
摩根 <u>公積金</u> 平穩基金	摩根 <u>裕盛</u> 平穩基金
摩根 <u>公積金</u> 增長基金	摩根 <u>裕盛</u> 增長基金
摩根 <u>公積金</u> 高增長基金	摩根 <u>裕盛</u> 高增長基金
摩根 <u>公積金</u> 保守基金	摩根 <u>裕盛</u> 保守基金